

(六) 在摩押平原(22-36 章) 之

五. 擊敗米甸、定居外約但 (31-32 章)

三十一章記載一場非常迅速的戰役，把所有「米甸的男丁殺了」(7)，其實未完全被剿滅 (士 6-8 章)。而以色列人對敵人這麼大的傷害而沒有傷亡，是有點難以置信。

米甸是個部落聯盟，包括：

- 以實瑪利人 (創 37:28、士 8:22-24)
- 摩押人 (民 22:4、7)
- 亞瑪力人 (士 6:3、33)
- 以法人 (創 25:4、賽 60:6)

解釋上列疑點，可能以色列報仇對象是與摩押人聯盟的米甸人 (8、16、22、25 章)。

本章不只要關心戰役，而是戰後的景況：

- 展望征服迦南人
- 分享戰利品的例證成為模式
- 也為分配逃城設定架構

1. 「為耶和華報仇」的戰爭 (31:1-3)

V.2 「報以色列人的仇」與 V.3 「為耶和華報仇」有什麼分別？

2. 是一場聖戰 (31:4-12)

- 因為有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參與 (6)，證明是一場聖戰。
- 大祭司必須留在後方的營中，以免因戰爭觸摸死人而沾染不潔 (19)

3. 戰績

- 殺了所有男丁
- 殺了五個王 (8)
- 殺了貪財術士巴蘭
- 殺了米甸一切婦女和孩子
- 搶奪米甸人的牲畜和所有的財物

- 用火燒了他們城邑和營寨
  - 全數交給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
4. 摩西因米甸婦女發怒 (31:13-18)
- 為何要殺死擄來的婦女？
  - 為何可以存留未出嫁的？
5. 三種人要行潔淨之禮 (31:19-24)
- 凡殺人的
  - 一切摸了被殺的
  - 所有擄來的人口
6. 分獲戰利品 (31:25-54)
- 戰利品是參加打仗和留守後方的人平分的，然而祭司可以收取戰士那份五百分之一，而利未人則收取會眾那份的五十分之一。內中有沒有十分一的比數？
7. 迦得流便定居外約旦 (32:1-42)
- 約旦河東 (外約旦) 是應許給列祖的迦南地以外的，迦南地的疆界記在三十四章。
  - 迦得流便想留下河東原因：因為牲畜極其眾多。
  - 雅謝和基列 (1) 原是亞摩利人和巴珊人之地，他們不讓以色列人過境 (21:21-35)，結果被以色列人消滅。因此變成廢墟，只適宜放牧，故向摩西申請河東為業。
  - 申請定居河東理由：
    - (1) V.3 那九個城，他們有份參戰
    - (2) 那九個城可作放牧
    - (3) 不必到河西
  - 摩西責備 (32:6-15)
    - (1) 責備他們不肯與別的支派去作戰，安坐河東。
    - (2) 不入迦南是不合神旨
    - (3) 他們的行動會使全以色列人灰心喪膽 (7, 9)
    - (4) 他們效法先祖悖逆的罪 (14)
    - (5) 增添罪人數目

(6) 惹神發怒

(7) 會引發全民留河東，一起滅亡 (15)

- 重題往事 (8-13)
- 迦得流便願意參戰，並走在前頭 (16-18)
- 摩西同意 (20-23)
- 為牲畜壘圈、為婦孺造城 (24-27)
- 全體作證，不可退縮 (28-32)
- 摩西先分配河東給迦得、流便、瑪拿西半支派 (33-42)

## 六. 安營站口表 (33:1-49)

1. 這段長篇的文章中，列出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，直到抵達摩押平原，四十年來搬了 42 家。
2. 離開埃及序言 (1-3)
  - 他們以軍隊的形式出埃及
  - 他們在逾越節翌日正月十五日離開
  - 他們從蘭塞起行，蘭塞是法老所建兩座積貨城之一 (出 1:11)
  - 昂然離境，毫無懼色，當時埃及人正在埋葬他們死去的長子 (出 12:29-30)
  - 神藉十災敗壞埃及人一切假神 (出 12:12)
3. 安營站口共分四段：
  - 從歌珊到紅海 (33:5-8)
  - 從紅海到西乃 (33:8-15)
  - 從西乃到加低斯 (33:16-36)
  - 從加低斯到摩押 (33:37-49)

以色列人可算是徒然奔跑，出埃及向東行，十一天的路程可到達迦南邊界 (申 1:2)，卻向南倒行，行了許多冤枉路，由加低斯到加低斯，在曠野繞行，兜了許多圈子 (13:26、20:1、14:33)。共歷四十二站安營，直至第一代的人都死在曠野，四十年間製造了許多罪行，加速自己的滅亡。